**2024年度**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罗山县教育体育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教育体育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体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研究提出在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教育体育工作的总体布局并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3.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定全县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县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推进全县公共体育、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4.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体育工作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县教育体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及学生资助工作。

5.负责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全县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6.负责全县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工作。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

7.负责民办教育的综合协调工作，拟定民办教育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8.拟定全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考试政策；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9.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10.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资格制度实施；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教育体育的表彰奖励。

11.负责全县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12.负责协调全县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13.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4.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项目布局；负责县运动员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贯彻落实等级运动员和等级裁判员制度；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5.组织举办全县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6.组织指导全县教育体育方面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和承办省、市内外体育竞赛。

17.拟定全县体育产业政策，规范体育产业发展，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监督管理程序，促进体育市场发展，指导监督体育彩票的销售工作。

18.负责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和电化教育工作。

1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下设：办公室、人事股、发展规划股、计财股、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师资培训股、体育工作办公室、督导室、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法制安全和信访稳定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管理股、教育工会、团委。

局属单位：罗山县勤工俭学工作站、罗山县电化教育馆（教育电视台）、罗山县教学研究室、罗山县高招办公室、罗山县中小学体育卫生保健站、罗山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罗山县群众体育活动中心、河南省罗山高级中学、罗山县第二高级中学、罗山县莽张高级中学、罗山县涩港高级中学、罗山县周党高级中学、罗山县楠杆高级中学、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罗山县幼儿园、罗山县特殊教育学校、罗山县第一实验小学、罗山县第二实验小学、罗山县第三实验小学、罗山县第四实验小学、罗山县回民小学、罗山县南街小学、罗山县西街小学、河南省罗山县第一中学、罗山县第二初级中学、罗山县实验中学、罗山县第四实验初级中学、罗山县宝城街道中心学校、罗山县龙山街道中心学校、罗山县东铺镇中心学校、罗山县竹竿镇中心学校、罗山县庙仙乡中心学校、罗山县莽张镇中心学校、罗山县周党镇中心学校、罗山县定远乡中心学校、罗山县山店乡中心学校、罗山县潘新镇中心学校、罗山县彭新镇中心学校、罗山县铁铺镇中心学校、罗山县灵山镇中心学校、罗山县朱堂乡中心学校、罗山县青山镇中心学校、罗山县子路镇中心学校、罗山县楠杆镇中心学校、罗山县高店乡中心学校、罗山县尤店乡中心学校、罗山县丽水街道中心学校、罗山县龙山初级中学、罗山县东铺镇初级中学、罗山县竹竿镇初级中学、罗山县庙仙乡初级中学、罗山县莽张镇初级中学、罗山县周党镇第一初级中学、罗山县周党镇第二初级中学、罗山县定远乡初级中学、罗山县山店乡中学、罗山县潘新镇初级中学、罗山县彭新镇初级中学、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罗山县灵山初级中学、罗山县朱堂初级中学、罗山县青山初级中学、罗山县子路初级中学、罗山县楠杆镇初级中学、罗山县高店乡初级中学、罗山县尤店乡中学。

**三、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和二级机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收入总计78608.11万元，支出总计78608.1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各增长2660.18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工资和社保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收入总计760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8608.11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支出合计7860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519.87万元，占90.98%；项目支出7088.24万元，占9.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8608.1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各增长2660.18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工资和社保费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8608.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62104.67万元，占年初预算比例79.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28.87万元，占年初预算10.98%；卫生健康支出2710.44万元，占年初预算3.45%；住房保障支出5164.13万元，占年初预算6.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519.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454.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06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9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0.1万元，减少原因：压缩公务支出费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3.9万元，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0.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减少原因：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6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教体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职业教育发展经费：为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我市先后实施职业教育规模扩大工程、示范性职业院校和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劳动者素质和职业能力提高工程，通过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师资队伍，建设龙头专业、拓展实训基地，促进全市职教攻坚计划落实落地。

附：罗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